

案件編號

Li v. Canada (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) 2021 FC 1003

背景

一名 48 歲的中國申請人，2020 年 1 月持旅遊簽證入境，7 月份續旅遊簽證到 2020 年 11 月。在 6 月-11 月期間完成了一個被公立學院認同的先修語言課程。由於疫情，該課程在網上完成。語言課程完成後，申請人準備入讀百年理工的 2 年烹飪課。11 月申請境內學簽，被拒，當時學簽的拒簽理由是：

- 且並在續簽的情況下完成課程，是非法讀書，不符合移民法所述 IRPR215(1)(f)(iii)境內申請旅遊，即：如果申請人入境后完成一個先修課程，且該課程被移民局承認的學校接受為專業課程的先修課程，則可在境內申請學簽。
- 申請人超出了移民法 IRPR188(1) (c) 所規定的學習時間。即：首次入境后的 6 個月內學習一個 6 個月或以內的課程，無需學簽；否則需要申請學簽

所以簽證官認為申請人一定要在境外申請，故而拒簽。

申請人馬上上訴至聯邦政府要求司法復核。

聯邦法官的觀點：

- 1, 認同申請人對於線上語言課程無需學簽，故而不存在非授權讀書，即沒有違反 R188(1)(c)；
- 2, 但法官不認同：簽證官認為必須在首次入境的 6 個月內完成線上或 in-person 的短期課程，才能申請境內學簽。法官認為由於 188 (1) (c) 和 215 (1) (f) (iii)不能混為一談；如果要一起解讀，當初立法者會有語言暗示，但 IRPR 並沒有；所以簽證官的判斷有誤。

結果

聯邦法官批准司法復核，將案件判發給另外一個簽證官重審。

小結

旅遊簽證轉學簽其實是 2015 年之後非免簽且非英語國家的人用得比較多的一項政策。它的優點是基於加拿大境內遞交與境外遞交的學簽審批標準不同、而對大齡、學歷倒讀、語言基礎不好、且讀書資金不足的申請人。政策需要申請人在旅遊簽證入境后的 6 個月內完成一個先修課程，就可以申請一個被移民局承認的學校的專業課程；先修的課程對於華人，通常是英語或者法語，可以在私立語言學校，也可以在公立學校的語言班完成。疫情之前，這類語言課程基本都是實體課，但疫情開始之後基本全部是網課。在當前的移民政策下，網課不需要學簽；這就是上面所說的申請人能夠上訴成功的一點。